

关于上街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19 年 3 月 11 日在上街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上街区财政局局长 史瑞娟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上街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。

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18 年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大力支持下，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135”发展推进体系，克难攻坚，锐意进取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，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圆满完成了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预算任务。

一、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(1)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32350万元，实际完成143414万元，为预算的108.36%，增长15.9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122862万元，为预算的111.19%，增长11.46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5.7%。

(2)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8年全区可供安排使用的财力为172000万元，其中：债务还本支出4975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67025万元。执行中因上级追加、上年结转项目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等因素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37321万元，实际完成23590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4%，增长14.23%。

2.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(1)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8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06350万元，实际完成117244万元，为预算的110.24%，增长18.14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97181万元，为预算的114.2%，增长12.58%；非税收入完成20063万元，为预算的94.41%，增长55.37%。

(2)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区本级可供安排使用的财力为 159000 万元,其中:债务还本支出 4975 万元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54025 万元。执行中因上级追加、上年结转项目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等因素,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23270 万元,实际完成 221856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99.37%,增长 13.62%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50000 万元,实际完成 160067 万元,为预算的 106.71%,增长 8.58%;支出预算为 150640 万元,执行中因上级追加、上年结转项目、调出资金等因素,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0991 万元,实际完成 98526 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 97.56%,下降 0.99%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 300 万元,实际完成收入 242 万元,为预算的 80.67%,执行中加上上年结余,实际完成支出 268 万元,为预算的 89.33%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为 7000 万元,实际完成收入 7631 万元,为预算的 109.01%,执行中加上上年结余,实际完成支出 7743 万元,

为预算的 110.61%。

（五）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。市财政局核定 2018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31124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236781 万元、专项债务 74462 万元。

截止 2018 年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0480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231005 万元、专项债务 73800 万元。

二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2018年，财政部门按照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情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，坚持财政资金向民生重点领域倾斜，认真谋划，主动作为，积极推进财政改革，严格支出管理，支持办好一批群众要求强烈、感受明显的民生实事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。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全力支持“一区一港一城两片区”建设，促进现代产业体系构建

一是以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为中心，积极落实各项扶持政策，争取上级资金20000万元，用于通航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办理企业退税3686万元，支持通航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壮大，目前，上街机场成为国内条件最好的通用机场，啸鹰等通航企业研发制造能力持续增强；二是大力支持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，中国（郑州）有色金属国际物流港产业园成功获批省级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，上街成为郑州铁

路货运系统“1+2+N”网络中的二级物流基地，亿建联等现代物流项目已签约入驻；三是拨付上街生态新城开发建设资金11477万元，大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，奥克斯智能空调、红星盾构等项目签约入驻；四是大力支持“两片区”建设，目前，北京市海淀区外国语实验学校、河南少年先锋学校、方顶古村修复等文化旅游休闲康养项目已签约建设；五是安排财政科技支出3621万元，推动科技创新；六是筹措资金12021万元，大力支持地铁10号线、中心路西延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七是拨付城市棚户区改造、汝南路立交桥改造等项目资金12883万元，易地补充耕地资金12000万元，支持新型城镇化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，大力支持“三大攻坚战”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

一是按照我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方案，多方筹措资金归还到期债务本息和纠正违规担保行为，通过土地平衡、信贷调节、国资整理等逐步化解债务遗留问题，全年净消减存量债务114000万元，我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；二是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38万元，支持石嘴、冯沟扶贫项目建设，精准脱贫攻坚战持续深化，实现除政策兜底外全部脱贫；三是拨付大气污染防治、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资金5489万元，开阳湖、太溪湖、东虢湖等生态水系建设资金3377万元，全区游园绿地维护资金2497万元，大力推进生态建设。

（三）优化结构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努力增进人民福

社

一是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，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1768万元，拨付实验初中教学楼、实验高中教学楼、区幼儿园综合楼等校舍建设改造资金1977万元；二是大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，拨付基本公共卫生、公立医院改革等各项补助1205万元，16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提档升级，锦江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成投用；三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，拨付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、生活费、社保费等资金674.8万元；健全养老保险制度，拨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补贴资金916万元；拨付低保、优抚、帮扶等资金1283万元，发放残疾人补贴484万元、救助资金85万元、高龄津贴312万元，累计保障4.5万人次，福泽园建成投用；四是办理发放小额创业担保贷款1540万元，146人次受益；五是全面落实利民惠民政策，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、扶贫生活补贴等各类惠民补贴资金1332万元；拨付公交公司政策性补贴、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860万元。全年民生支出累计16.69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1%。

（四）推进改革，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服务水平

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，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；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，除涉密部门外全区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率达到100%；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，尝试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；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公务卡支付制度，加强零余额账户和财政专户管理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提高财政

资金使用效益；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，按照统一规划，分批推进的原则，开展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；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培训，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，提高全区会计信息质量和核算水平；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，依法按程序完成区属融资平台的人事改革工作，清理解决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。

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安排

一、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

2019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、省、市各项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把握“稳中求进”总基调，突出“奋发有为”总要求，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方向，紧紧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，按照“135”发展推进体系，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全力支持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，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强化民生托底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深化财政改革，加强预算监督，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，为建设“和谐美丽、智慧低碳、创新求实、开放包容”的现代化城区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。

根据上述指导思想，2019 年全区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：

坚持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。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；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、优化结构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。

坚持民生优先，保障重点。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，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优先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、产业转型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。

坚持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。政府要带头过“紧日子”，部门公用及运转经费继续按照零增长原则编制，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坚持依法理财，规范管理。严格按照预算法各项规定编制预算，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，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，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执行率。

二、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

2019 年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显现，加上我区产业结构仍处于调整期，制约财政收入增长的不利因素依然较多，财政收支紧平衡将依然成为新常态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1.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

根据经济发展预期，考虑财税政策的增减收因素，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3400 万元，增长 7%。在完成上述收入的基础上，加：返还性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，减：上解上级支出，全区可供安排支出的

财力为 1933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15.73%。

全区财政收支的预期目标是指导性的。预算执行中，区本级和峡窝镇两级财政根据实际，依法组织收入，科学安排支出，坚持量入为出，自求平衡。

2.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（草案）

（1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

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5400 万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 104800 万元，增长 7.84%；非税收入 20600 万元，增长 2.68%。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：

- 增值税 27300 万元，下降 2.02%；
- 企业所得税 10400 万元，下降 4.02%；
- 个人所得税 2400 万元，下降 8.99%；
- 土地增值税 11100 万元，增长 2.78%；
- 车船税 25200 万元，增长 37.49%；
- 契税 11000 万元，增长 12.88%；
-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500 万元，下降 33.86%。

（2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

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400 万元，加：返还性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，减：上解上级支出，2019 年区本级实际可用财力为 180300 万元，增长 17.06%。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：

-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25 万元，增长 26.78%；

- 公共安全支出 14000 万元，增长 16.86%；
- 教育支出 28500 万元，增长 7.55%；
- 科学技术支出 3610 万元，增长 12.81%；
-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0 万元，增长 16.67%；
-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0 万元，增长 35%；
- 卫生健康支出 10570 万元，下降 2.4%；
- 节能环保支出 1810 万元，增长 14.56%；
- 城乡社区支出 42285 万元，增长 22.18%；
- 农林水支出 3740 万元，增长 49.6%；
- 交通运输支出 200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-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0 万元，下降 33%；
-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0 万元，下降 11.11%；
- 住房保障支出 5100 万元，增长 10.87%；
- 债务付息支出 7500 万元，下降 1.77%；
- 预备费 5000 万元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安排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

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0000 万元，增长 100%。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：

-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0000 万元，增长 125%；
-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在完成上述收入的基础上，加上上年结转，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2466 万元。主要用于土地收储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偿还债务本息等，与一

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。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：

-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480 万元，增长 128.65%；

-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1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

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00 万元。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，主要用于改制企业遗留问题支出，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

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650 万元，其中：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7650 万元。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650 万元，其中：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7650 万元。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管理，不列入区级预算。

三、2019 年区本级资金保障重点

2019 年，区本级支出安排紧紧围绕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、生态建设三大工程和“一区一港一城两片区”建设，支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加快推进现代化城区建设。

（一）高质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。一是安排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 万元，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发展和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；二是安排专项建设资金 20000

万元，继续加大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的建设；三是安排科学技术研发资金 2500 万元，加大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力度。

（二）高质量建设城市基础设施。安排完善城市功能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，重点支持地铁 10 号线、陇海路西延、金华路立交桥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公厕升级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，全面提升城市内涵和品质。

（三）高质量推进生态新城建设。坚持产城融合发展理念，安排生态新城建设资金 40000 万元，全力推进奥克斯等重点项目建设，持续优化现代产业结构，不断提升我区产业支撑力和竞争力。

（四）高质量保障民生事业发展。一是重点保障教育事业发展。安排“两免一补”、学生助学金等教育补贴和资助资金 1100 万元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800 万元；二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。安排城乡居民社会养老补贴资金 1000 万元，低保、优抚、帮扶等救助资金 1800 万元；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。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资金 400 万元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300 万元；四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效，严格落实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等相关政策。

（五）高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安排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30000 万元，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，持续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承载能力，

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，为建设天蓝、地绿、水清的美丽上街提供资金保障。

四、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

2019年，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，加强收入组织管理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加强收入征管，确保完成财政收入预算

一是加强税源体系建设，依法组织收入。持续推进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建设，加强财政与税务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涉税信息协作及税收行业分析，进一步提高征管水平，堵塞漏洞。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。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征缴制度，确保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土收入等政府性基金及时足额入库。三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，减轻企业发展负担，进一步涵养税源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（二）支持产业转型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

充分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统筹使用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。一是大力支持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和生态新城建设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想方设法争取上级支持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重点支持国家级航空科创研学基地、奥克斯空调等项目建设，着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引擎；二是推进工业转型升级。用足用活产业引导资金，引导和撬动社

会资本投入，支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，支持新引进的红星盾构、郑煤机等企业发展壮大，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；三是支持服务业提速发展。着力支持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，重点发展电子商务、物流配送等现代服务业，助推普洛斯产业园、云和数据等服务业项目建设，夯实税收增长基础；四是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发展。统筹使用科技资金，大力支持中原科创产业园、中关村e谷（郑州）众创空间等项目建设，加快创新成果转化，打造有利于吸引人才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，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统筹，着力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支出

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，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二是优化支出结构，整合各类专项资金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强资金统筹，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0%以上，确保教育、科技等法定支出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，确保精准扶贫、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资金。三是集中财力保障上街生态新城开发、地铁10号线、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基础设施、生态工程等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，不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四）深化财政改革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

一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，编制中期财政规划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，严格控制预算追加；二是推行预算绩效管理，开展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

评价，探索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反馈机制；三是完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，全面推动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，提高国库资金收支运行效率。

（五）强化债务管理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

继续强化债务风险管控，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不断壮大财力，削减债务规模，优化债务结构，进一步降低债务率，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

各位代表！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，责任重大，任务艰巨。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按照“整体工作创一流、重点工作做示范、特色工作争先锋”的要求，抢抓机遇，奋力拼搏，开拓创新，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建设“和谐美丽、智慧低碳、创新求实、开放包容”的现代化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